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施工（II 标段）【招标项目编号：JG2025-1900-002】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
1	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	通过	
2	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	通过	
3	长江南京航道工程局	通过	
4	长江武汉航道工程局	通过	
5	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全称）：广州市港务局

地址：广州市沿江东路 406 号 16 楼

联系联系人：许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3050278

监督部门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

电话：020-83730592

招标人：广州市港务局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